

5.3 制定一套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服務營運及資助模式

5.3.1 在繼續資助現存四中心的服務之餘，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和「平和基金」應制定一套較長遠的問題賭博輔導服務營運及資助模式，讓有關服務單位繼續提供具效益的服務，也可以有系統的開展宣傳、教育及預防程序。在架構上，研究小組建議擴大「平和基金」的組成及職責；或設立「中央賭博問題事務委員會」，成員可來自政府有關部門、香港賽馬會代表、業界代表、專業人士及學者等（詳見第五章）。

5.3.2 「平和基金」可考慮撥備資源或由政府／香港賽馬會注資，成立容讓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學校等申請使用於防止賭博的教育、宣傳和培育計劃上的「活動基金」，由「平和基金」統籌運作、評核和監管。

5.4 借鏡海外成功經驗、發展適用本地模式

5.4.1 在推動博彩活動營辦機構的企業責任方面，英、美、澳洲等國家就博彩業開展引發病態賭博這課題上採取了高度重視的態度、並規定博彩活動經營者必須承擔起防治病態賭博所需部份或全部經費的社會責任。

5.4.2 在發展防治問題賭博服務的撥款模式上，建議透過成立慈善信託基金（如英國的 Gambling Industry Charitable Trust）或由來自博彩業營辦商稅收或牌照費的某個百分點，以建立持久、穩定的財政來支援戒賭輔導及治療服務營運和發展的經費。

5.4.3 成立獨立而專門研究賭博問題的機構或由上述的「中央賭博問題事務委員會」來進行各類與賭博相關的研究。

導言

在世界不同國家或地區，賭博活動存在已有相當悠久的歷史。近年來，博彩業發展予人方興未艾的感覺。遠自歐、美等西方國家今天仍努力不懈地發展本身已較為成熟發展的博彩業，而亞洲鄰邦的星加坡，當地政府亦於 2005 年解除維持近 40 年的賭禁，積極發展博彩旅遊業。跟香港只有一水之隔的澳門，自 2001 年 8 月 30 日通過《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令當地數十年來實施的博彩專營制度被打破，在短短幾年間澳門博彩業規模已超越美國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最大的賭城。¹

賭博活動在香港亦擁有長遠的歷史；其中社交模式的賭博活動 (social gambling) --- 包括在宴會上「打麻雀」，節日家庭、朋友聚會上「玩啤牌」等，幾乎可以說是很多市民日常生活一部份。香港普羅大眾對於現有的賭博活動殊不陌生，從舊日的街頭賭檔、字花，到今天的六合彩、賽馬、足球博彩等，均是耳熟能詳！然而，香港卻擁有一個跟其他地區或國家明顯不同的博彩業操作模式，即摒棄由以賺取最大利潤為前題的商營賭博公司經辦賭博活動，而透過制定相關法例規管「香港賽馬會」(以下簡稱「馬會」)以非牟利、並致力向參與賭博活動人士提供「有節制博彩行為」的經營方式。²此獨一無二的博彩活動營運模式，跟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形貌與趨向，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的關注和討論；尤其是就「問題或病態賭博」(problem/pathological gambling)的衍生及其於公眾裡頭的「流行率」(prevalence rate)，更是被視為賭博禍害的風向標。原因是，「問題或病態賭徒」那欠缺節制、不顧後果沉迷賭博活動的行為，非但對其個人身心、朋友及家人關係造成許多不良影響，而且也為社會穩定和公眾健康帶來不少壓力。

有見及此，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1 年及 2005 年，分別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進行兩次大型的公眾調查，以瞭解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之餘，並追蹤問題或病態賭博流行率的變化。期間，透過成立「平和基金」來資助兩所專為受問題賭博困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的輔導及治療中心(即明愛的「展晴中心」和東華三院的「平和坊」)。及至 2007 年額

¹ 澳門博彩業自開放賭權後的急速發展，特別是在博彩收益佔每年 GDP 份額，其增長速度更是令人咋舌；規模上，於 2006 年更超越了美國拉斯維加斯地區，成為全球最大的賭城。見左連村(2008)，「關於澳門博彩業協調發展的若干思考」，輯於澳門學者同盟編《博彩業快速增長對澳門經濟及社會的影響》，頁 12-3。

² 特區政府向來奉行「不鼓勵賭博」的政策，並授權馬會以非牟利和規範博彩活動模式經營。具體而言，是將盈餘撥捐慈善；堅守高度誠信；實行嚴格規範；只提供有限的博彩機會；禁止未滿十八歲人士進行投注和不接受信貸投注等。詳細可參閱 http://www.hkjc.com/chinese/corporate/corp_rgp.asp

外兩所同樣是以受問題賭博困擾人士及其家人為主要服務對象、但規模較小的輔導及治療中心，亦獲得「平和基金」資助成立，它們分別是錫安社會服務處的「勗勵軒」和香港青年協會的「賭博輔導中心」。

另一方面，伴隨鄰近地區將傳統賭場轉型擴建成新式豪華、且集多元娛樂的綜合體接二連三地開業，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形貌和問題或病態賭博的流行率，會否因而產生變化？此外，四所受「平和基金」資助的賭博輔導及治療中心陸續投入服務，無疑是將現存香港賭博政策和有關賭博輔導服務，提升至一個更引起公眾關注和討論的層面。況且，在規管博彩活動的開展時，一個負責任政府也會高度重視防治問題賭博的工作，從而將賭博禍害減至最低。所以，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獲民政事務局委託，2008年初開展一項名為「鄰近地區博彩行業迅速擴張下，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與防治問題賭博策略」的評估研究。具體而言，是項研究目的包括：

- 檢視在鄰近地區博彩業快速增長的情況下，香港人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的形貌，以及對現有防治問題賭博措施的認識；
- 檢視和剖析四間賭博輔導及治療試驗計劃服務中心的服務發展情況，尤其在防治問題賭博工作上所發揮的功能和面對的挑戰；以及
- 探討香港賭博政策，特別是在防治問題賭博的相關政策上未來發展的路向。

在詳細報告是項調查研究各個範疇所蒐集資料和數據的內容前，在此概括交待本報告書內容。第一章將來自逾 2,000 名經隨機抽樣方式揀選的年滿十五歲或以上公眾、並通過電話訪問蒐集他們於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狀況；對現存香港有關防治問題賭博措施的認識程度；以至就鄰近地區博彩業蓬勃發展的關注等數據進行陳述和梳理，從而揭示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最新形貌。接著，基於四所受「平和基金」資助的賭博輔導及治療中心，向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數據和資料，第二章內容集中展示這四所受資助中心在過去一年，分別在服務指標和成效準則上的表現，目的是為下接兩章深入探討目前採用防治問題賭博的措施，所存在的特色與局限提供相關討論基礎。透過整理與四所服務中心的策劃人和輔導員進行個人面對面深入訪談內容，第三章會從機構規模、專業發展、質量控制、撥款方式、以及政府角色等面向，闡釋這些輔導及治療服務中心工作進度上彼此間呈現的差異與類同。第四章則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讓 66 位曾經接受或仍在接受四所輔導及治療中心提供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按其個人經驗的總結與評價，來說明有效防治問題賭博所涉及的重要元素。最後一章，則綜合前面四章的主要論點，就問題賭博防治政策和措施往後的發展提出建議。

第一章：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情況

1.1 引言

針對近年來香港鄰近地區博彩業蓬勃發展的前提下，本章旨在報告 2,088 名經隨機抽樣方式揀選的十五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他們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並就當中涉及的問題或病態賭博的流行率進行評估外，也會就公眾對現存防治問題賭博措施的認識程度、以至因應鄰近地區大型賭場陸續開業產生的影響作詳細檢視。在開展上述有關課題的討論前，有需要概括交待是次研究所採用的調查工具和取樣方法。

是項調查是採用改良型「隨機撥號」(modified random digit dialing)技術來產生電話樣本，其過程可概括分為以下三個階段。首先，從最近出版的電訊盈科住宅用戶電話簿隨機抽取大量電話號碼，稱之為樣本 Alpha。接著，從樣本 Alpha 中把每個電話號碼最末兩個數位刪除，再從電腦隨機產生兩個數位補上，使其恢復原有八位電話號碼格式。這個樣本稱之為樣本 Beta。最後，以隨機安插(randomly allocated)方法，把樣本 Beta 中的號碼全部編入電話訪問程式內。事前經嚴格訓練的訪問員，即按此逐一致電被抽中的用戶。經程序化的驗明、並確定其為合資格的受訪目標住戶後，再以「基什網格」(Kish-Grid)進行抽選合乎資格的最終受訪者。

撥號結果如下：共撥出 20,531 個電話號碼，其相應之抽樣誤差(sampling error)為少於 $\leq \pm 2.2\%$ 。以上撥出電話號碼的組合細分為：

完成合資格的訪問 = 2,088 個電話號碼

合資格但拒絕受訪（包括中途拒絕）= 1,303 個電話號碼

接通即拒絕（未驗明其資格）= 2,638 個電話號碼

線路有問題（不存在的線路或怪聲不能分辨）= 6,156 個電話號碼

非目標電話線（商用、傳真或數據線）= 1,627 個電話號碼

無人接聽（已在不同時段進行二至六次的撥號）= 6,719 個電話號碼

合作訪問率(cooperation rate) = $2,088 / (2,088 + 1,303) = 61.6\%$

下面羅列是項調查的主要結果。

1.2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最新情況

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依然相當普遍，即使所得百分比較之前兩項同類調查有所下降；但每 10 位受訪者當中，就有超過 7 位表示自己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

表 1.2.1：過去一年內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百分比

	年份		
	2001	2005	2008
整體參與合法賭博活動人口百分比	77.8	80.4	71.3
樣本數目	2,004	2,093	2,088

資料來源：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1》，香港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5》及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8》

研究數據顯示，投注六合彩是最受香港市民歡迎的賭博活動(61.8%)；其次，是參與社交賭博(34.2%)。至於賽馬博彩、足球博彩、及到澳門賭場參與賭博活動，則分別佔 17.1%、7.7%及 10.8%。

表 1.2.2：過去一年內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百分比

博彩項目	受訪者百分比
六合彩	61.8
社交賭博	34.2
賽馬博彩	17.1
澳門賭場	10.8
足球博彩	7.7
麻雀館	0.6
股票買賣	0.5
其他	0.6
樣本數目	2,088

資料來源：《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8》，本題可選多項答案

統計分析反映受訪者背景上的分別，跟其參與那類賭博活動存在著差異。舉例說，參與賽馬博彩的人士當中，以 40 歲或以上中年、男性，學歷只有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以及在職人士為大多數；足球博彩方面，參與者則以 20-39 歲青年、男性，學歷達高中或預科教育程度，及在職的人士佔較大百分比。至於到訪澳門賭場參與博彩活動的人士，同樣以 20-39 歲青年、在職、而學歷卻達專上程度的人士佔大多數。

表 1.2.3：不同背景與過去一年曾參與的賭博活動的卡方測試*

背景特徵		表示過去一年曾參與的賭博活動							
		六合彩		賽馬		足球博彩		澳門賭場	
		(%)	(N)	(%)	(N)	(%)	(N)	(%)	(N)
性別	男性	66.4	645	25.7	250	15.3	149	10.9 #	106
	女性	57.8	646	9.6	107	1.1	12	10.7 #	120
年齡	15-19 歲	17.0	31	1.6	3	4.9	9	3.3	6
	20-39 歲	63.2	409	12.2	79	11.6	75	14.2	92
	40-59 歲	73.6	654	22.5	200	7.5	67	11.5	102
	60 歲或以上	53.1	197	20.2	75	2.7	10	7.0	26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63.2 #	451	23.4	167	4.8	34	9.0	64
	中四至預科	63.6 #	522	16.4	135	10.6	87	10.1	83
	大專或以上	57.5 #	312	9.6	52	7.2	39	14.5	79
工作狀況	在職	72.1	819	21.0	238	11.1	126	13.6	154
	非在職	49.2	464	12.3	116	3.6	34	7.5	71

* 表內除有 # 號註明外，所有統計數字均通過 Pearson 卡方測試後檢定 ($p \leq 0.05$)。

資料來源：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8》

受訪者每月平均花費在賭博活動的金額，以參與賽馬博彩最高，即 732.7 元。其次是參與足球博彩，每月平均涉及金額是 699.5 元。至於花費在澳門賭場或六合彩上，則每月平均分別為 428.2 元及 89.8 元。(表 1.2.4) 而是次調查受訪公眾每月平均用於參與賭博活動的金額，明顯較首次進行同類調查所得結果為高。³

表 1.2.4：每月花費在賽馬博彩，足球博彩，澳門賭場及六合彩的金額

金額	受訪者百分比			
	賽馬博彩	足球博彩	澳門賭場	六合彩
\$50 或以下	23.2	20.0	34.5	57.5
\$51 至 \$100	16.6	23.4	21.3	24.4
\$101 至 \$200	13.2	13.8	11.7	10.7
\$201 至 \$500	22.6	26.2	18.3	6.0
\$501 至 \$1,000	13.2	4.8	8.1	0.9
超過 \$1,000	11.3	11.7	6.1	0.5
平均投注金額 (元)	732.7	699.5	428.2	89.8
投注金額中位數 (元)	200.0	200.0	100.0	40.0
投注金額標準差	2341.3	2588.5	1053.5	173.7
樣本數目 (n)	319	145	197	1,158

資料來源：《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8》

³ 2001 年進行的調查結果：賽馬博彩(517 元)；足球博彩(仍未接受投注)；澳門賭場(100 元)；六合彩(50 元)。

逾三分一(34.2%)受訪公眾表示首次參與賭博活動是在未年滿十八歲時進行。另外，超過半數(53.5%)表示是在 18 歲至 29 歲期間首次參與賭博活動。(表 1.2.5)

表 1.2.5：香港市民第一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

	受訪者百分比	人數
18 歲以下	34.2	412
18 – 19 歲	23.4	282
20 – 29 歲	30.1	363
30 – 39 歲	7.7	93
40 – 49 歲	2.3	28
50 – 59 歲	1.3	16
60 歲或以上	1.0	12
樣本數目 (n)	100.0	1,206

資料來源：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8》

由於大多數香港市民首次參與賭博活動是在青少年階段，除了有三成是受個人因素驅使外；餘下的絕大部若非是受朋友或同學影響，便是在家人的提議或影響下進行首次賭博活動。表示受大眾傳媒或馬會廣告所影響的，合共只佔全部的 5.0%。

表 1.2.6：提議或影響參與第一次賭博活動的人物

人物	受訪者百分比	人數
朋友或同學	33.0	473
自己	30.9	443
家人	21.0	301
同事	8.6	123
大眾傳媒	2.8	40
馬會宣傳	2.2	32
其他	1.4	20
樣本數目 (n)	100.0	1,432

資料來源：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8》

1.3 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博的「流行率」(prevalence rate)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297 位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並表示出現 DSM-IV 測試表中至少一項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受訪者；⁴ 他們當中，分別有 58 位是屬於「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即在 DSM-IV 測試表中得 3 分或 4 分)和 35 位是屬於「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即在 DSM-IV 測試中得 5 分或以上者)。換言之，是次調查「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和「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流行率，分別是 2.8%及 1.7%；這跟之前

⁴ 按照美國精神科協會在其《精神失調診斷及統計手冊》的第四版對病態賭博作出了定義並提出診斷標準。定義包含著十個診斷標準，分別代表三個不同領域的病態徵狀，即破壞或損害、失控及依賴。這些標準的所用的詞彙、項目選擇及以「五項或以上答『是』」作為界定病態賭博的標準，皆建基於臨床數據。

兩個同類型調查所得的百分比，出現些微下調的跡象。

表 1.3.1：在 DSM-IV 測試中，受訪者出現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情況

特徵出現的數目	人數		
	2001 年	2005 年	2008 年
10 項	-		-
9 項	2		-
8 項	4		3
7 項	3		12
6 項	10		4
5 項	18		16
4 項	33		21
3 項	48		37
2 項	80		59
1 項	170		145
樣本數目 (n)	368		297
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	4.0%	3.1%	2.8%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	1.8%	2.2%	1.7%

資料來源：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1》，香港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5》及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8》

進一步統計分析顯示，32.8%「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表示自己通常在參與賽馬博彩時出現與病態賭博相關的行為。其次，是在參與社交賭博時出現，所佔比率近三成。再看「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出現與病態賭博相關的行為時，通常在參與那些賭博活動，數據反映賽馬和足球博彩這兩類賭博活動是最常見，分別佔 51.4%及 42.9%。

表 1.3.2：「可能已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出現問題時所參與的賭博活動

賭博活動	百分比	
	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
六合彩	3.4	8.6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本地賽馬	32.8	51.4
投注澳門賽馬	1.7	2.9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果	19.0	42.9
到麻雀館打麻雀	1.7	8.6
澳門賭場	10.3	8.6
社交賭博	29.3	5.7
其他	3.4	2.9
樣本數目 (n)	58	35

資料來源：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8》

再者，相較那些在過去一年沒有參與任何賭博活動、或即使曾參與但並沒有呈現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受訪者，「可能已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在統計學上顯著較多是男性、年齡介乎 40 至 59 歲、已婚、在職、初中或以下程度學歷、家庭每月總收入介乎 10,000 至 24,999 元，以及入住公屋的人士。(表 1.3.3)

表 1.3.3：可能已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受訪者的背景*

背景特徵	過去一年沒有 參與賭博活動人士		非問題或病態賭徒		可能已成為 問題或病態賭徒		
	(N)	(%)	(N)	(%)	(N)	(%)	
性別	男性	217	36.3	680	48.7	74	79.6
	女性	381	63.7	717	51.3	19	20.4
年齡	15-19 歲	100	16.7	73	5.2	9	9.7
	20-29 歲	87	14.5	187	13.4	9	9.7
	30-39 歲	91	15.2	259	18.5	14	15.1
	40-49 歲	103	17.2	380	27.2	24	25.8
	50-59 歲	73	12.2	284	20.3	24	25.8
	60 歲或以上	144	24.1	214	15.3	13	14.0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204	34.3	465	33.4	45	48.4
	中四至預科	209	35.2	578	41.6	34	36.6
	大專或以上	181	30.5	348	25.0	14	15.1
工作狀況	在職	231	38.7	846	60.8	59	64.8
	非在職	366	61.3	545	39.2	32	35.2
婚姻狀況	未婚	240	40.9	404	29.1	24	26.4
	已婚 / 同居	295	50.3	914	65.9	61	67.0
	分居 / 離婚	15	2.6	40	2.9	4	4.4
	喪偶	37	6.3	30	2.2	2	2.2
住屋類型	公屋	214	36.4	434	31.4	47	51.6
	居屋或夾屋	67	11.4	202	14.6	15	16.5
	私人自置物業	251	42.7	607	43.9	22	24.2
	租用自置物業	33	5.6	87	6.3	6	6.6
	其他	23	3.9	54	3.9	1	1.1
每月家庭 總收入	10000 元以下	59	17.2	116	11.1	13	16.7
	10000-24999 元	136	39.7	471	45.1	39	50.0
	25000-39999 元	63	18.4	219	21.0	16	20.5
	40000 元或以上	85	24.8	238	22.8	10	12.8

*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通過 Pearson 卡方測試後檢定 ($p \leq 0.05$)。

資料來源：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8》

利用「逐步後向算法」(backward stepwise)的「邏輯斯諦迴歸技術」(logistic regression)作進一步的分析，結果發現一些受訪者人口特徵變項和參與賭博活動形式，皆對其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具有統計學上的顯著效應。(表 1.3.4)

表 1.3.4：邏輯斯諦迴歸模型

判別變項	預測變項	B-系數	機會 比率	(95%置信區間)	P-值	尼高卡奇 R ²
問題/ 病態賭博	男性	1.126	3.085	(1.087 ~ 8.751)	0.034	0.334
	沒有參與投注足球賽果	-1.484	0.227	(0.104 ~ 0.495)	0.000	
	沒有參與賽馬博彩	-1.387	0.250	(0.116 ~ 0.538)	0.000	
	沒有參與澳門賭場	-0.860	0.423	(0.187 ~ 0.959)	0.039	

資料來源：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8》

模型內的預測變項能夠解釋 33.4%關於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假若其他條件不變，模型顯示男性賭徒比女性賭徒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高出 3.1 倍(95%置信區間【confidence interval】為 1.1 至 8.8 倍)。

參與的賭博形式，亦會對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有著不同的效應。例如，統計數據顯示有投注足球賽果，比沒有參與的賭徒，高 4.4 倍的機會(95%置信區間為 2.0 至 9.6 倍)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又或是於過去一年曾經參與賽馬博彩的賭徒，比沒有參與的賭徒，高 4 倍的機會(95%置信區間為 1.9 至 8.6 倍)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至於表示曾到澳門賭場參與博彩的賭徒，比沒有參與其中的賭徒，在機會率上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高出 2.4 倍(95%置信區間為 1.0 至 5.3 倍)。

換句話說，假若其他條件不變，男性、曾經參與足球博彩、賽馬博彩、以及到澳門賭場參與博彩活動的人士，具有最高的機會率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

其次，比較過往同類調查結果，儘管受訪公眾由賭博活動參與者佔總體人數、到各項博彩活動類別的參與，比率上均有所回落；但參與者每月平均用於一些受規範賭博活動（包括六合彩、賽馬和到澳門賭場參加博彩活動）的金額，則明顯上升。

再者，透過不同媒體呈現的宣傳賭博廣告，近年來在香港相當流行。是次調查結果發現，近三分二受訪公眾表示有留意這些宣傳賭博的廣告。而在這些表示對此有所留意的受訪者當中，以 15 至 19 歲青少年、高中至預科程度學歷、及在職人士佔多數。

最後，對於鄰近地區（即澳門）將過往只單一地經營賭博活動的場所，已轉型成為集消閒娛樂旅遊於一身的「綜合娛樂場」(Mega-resort)，非但成功吸引大多數受訪公眾的注意外，那些普遍被視為消費力較高的一群——男性、20 至 39 歲青年、具專上程度學歷、以及在職的人士，顯著較多表示被上述的轉變所吸引。

5.3 問題賭博流行率與公眾對防治問題賭博措施的詮釋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分別有 2.8%是屬於「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即在 DSM-IV 測試表中得 3 至 4 分者）和 1.7%是屬於「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即在 DSM-IV 測試中得 5 分或以上者）；較之前兩次同類型調查所得的流行率，呈現輕微下調。

進一步的統計顯示，在屬於「可能已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被訪者當中，男性、年齡介乎 40 至 59 歲、已婚、在職、初中或以下程度學歷、家庭每月總收入介乎 10,000 至 24,999 元，以及入住公屋的人士，他們的比率佔多數。另外，假若其他條件不變，男性、曾經參與足球博彩、賽馬博彩、以及到澳門賭場參與博彩活動的人士，具有最高的機會率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

另外，「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不但有較多表示對鄰近地區賭場陸續開業和宣傳賭博廣告有所留意；而認同這些廣告增強了他們參與賭博活動意慾的比率，也相對較高；由此看來，同樣是有關賭博的訊息，對「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感染力更具效用。但另一方面，是次調查發現雖然有較大部份「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表示知道戒賭服務中心的存在，但不少卻不願意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求助。

至於受訪公眾對防治問題賭博措施的認識，不足四成表示有留意到政府在預防或解決社會上賭博問題的宣傳；當中，最多是透過電視廣告及實況劇來了解的。現存專為問題賭徒及其家人而設的服務中心，表示有所認識的受訪公眾，更只佔少數。然而，如有需要時，大多數受訪公眾卻表示會向這些賭博輔導及治療服務中心求助。

5.4 四所參與賭博輔導及治療試驗服務計劃中心當前發展狀況

隸屬明愛家庭服務部的「展晴中心」和隸屬東華三院社會服務部的「平和坊」，同時於2003年10月獲「平和基金」撥款資助，為受問題賭博困擾人士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至於隸屬香港青年協會的「賭博輔導中心」和隸屬錫安社會服務中心的「勗勵軒」，則繼「展晴中心」和「平和坊」後，於2007年2月同時獲「平和基金」的撥款，加入提供相關服務的行列。這四所服務中心的設立，儘管是以試驗計劃方式進行，但亦標誌著一項嶄新的支援服務，開始在香港社會福利範疇裡落地生根。

值得鼓舞的，是根據四所受資助賭博輔導及治療中心向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數字顯示，在過去一年，在成效指標上的表現，無論是在協助服務使用者在控制自己參與賭博活動的意欲、或是對問題賭博「抗逆力」的增強、以至就所曾接受的服務在目標和效益上感到滿意等，都是高於服務承諾中所訂下的指標。這相信跟四所參加試驗計劃的服務中心，非但致力發展專業、「一站式」多元的服務，並且採用了「小組給合個案」的介入模式，為受問題賭博困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了適切的輔導服務。

在處理電話查詢個案數目、不同程度服務需要的新增個案、以至給予受問題賭博困擾人士的輔導及治療節數，研究小組發現四所服務中心要在數量上「達標」，卻面對著不同程度的挑戰。其中關鍵之一是四間中心在參與和發展賭博輔導服務的歷史和時間不一，其所屬機構投放在這方面的資源亦各有差異，更重要的，是中心內專業輔導員日常的工作中，有顯著部份資源必要投放在未被納入作「求助者(即賭徒本人)個案」的家人支援服務上，使令他們不時陷入追趕數字指標和提供「以家為本」服務的兩難局面。⁴⁶

⁴⁶ 無論是服務使用者本人或是受訪的專業輔導員，均異口同聲地宣稱，賭徒家人在整個輔導及治療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發揮的作用，是非常關鍵。由開始接觸輔導及治療中心尋求支援服務，到參與協助受問題賭博困擾人士重建自信和人際關係，家庭元素都是佔據著十分顯著的份額。

另外，為履行對撥款資助者(即「平和基金」)的承諾，四所服務中心對相關的數字指標特別敏感，在所難免。結果，給予不同程度戒賭輔導及治療服務需要的求助者提供有效支援，成為了這些服務中心最優先的工作目標。至於在梳理有關數據和研發適用於本地、專業化賭博輔導及治療方法上，由於資源配置有限，就只能量力而為。這非不利於服務質素的延續和提升，亦窒礙了發放令公眾進一步理解問題賭博防治的訊息。

至於「平和基金」的資助，是屬於設了年期及上限的一筆過撥款；這個撥款模式，為四所服務中心在長遠規劃上帶來不確定性的因素，同樣亦使令培訓及挽留本地專業賭博輔導員的工作難以長遠及有系統地執行。於是，中心輔導員「頻繁」的更替，除了會影響求助者對輔導員的信任和關係維繫外，也不利專業的服務素質的延續。而在設定資助金額時，由於賭博輔導及治療服務是一項嶄新的社會福利項目，在介定求助者類別、接觸及提供服務的個案人數多少、以至服務中心基礎設施的構建等，所涉及的成本和支出，往往跟投標意向書內訂下的預算時有差異，引致服務中心所能提供的支援配套(例如輪候時間長、場地及中心開放時間不足等)，跟求助者的期望出現落差。更有必要指出的，是對於不少受問題賭博困擾多時的人士而言，要成功戒除賭癮，往往被喻為一場艱巨而漫長的戰役。因此，無論是來自專業輔導員持續的支援和鼓勵，或是服務中心提供場地給予一班「過來人」按時開展互助小組活動，在服務使用者眼中，都是他們在這場持久戰中不可或缺的致勝武器，這些服務往往需要額外的資源去落實。

在推動社區教育方面，眾所周知，要在社會上有效推動防治問題賭博的工作，實有賴治療輔導、宣傳教育、以及學術研究的互相支持。期望政府可以協調各個公營部門和積極推動跨領域機構相互合作，從而令防治問題賭博的工作更為順暢和有效，是四所參與試驗計劃服務中心內受訪核心成員經常提出的素求。今時今日，推動中、小學的協作和商界的參與，透過大眾傳媒持續廣泛宣傳賭博活動的禍害，以至監督博彩活動經營者貫徹執行「有節制賭博政策」等，特區政府這方面的功能和角色，是責無旁貸了。

最後，在防治病態賭博的宣傳工作上，應該做到清晰、到位；提醒及阻嚇作用並重。來自服務中心提供的資料顯示，受問題賭博困擾的求助者，對博彩活動不但抱有非理

性的看法，而且也對其潛在的巨大破壞力欠缺警覺性；結果，換來是傷痛的後果——「早知今日，何必當初！」。部份出席討論會的服務使用者更將指向當下香港及鄰近地區的博彩活動經營者，那不顧後果地廣泛宣揚賭博活動訊息和為參與者廣開方便之門，是有必要嚴肅對待的。另外，儘管社會大眾普遍認識到參與賭博活動存在的禍害，但他們對所謂「禍害」的理解，較側重於因賭而帶來金錢上的損失。就此，不少人提議有關宣傳賭博禍害的廣告，訊息要強烈和具震撼性；對個人和家庭所帶來的破壞，是巨大的或甚至於是可致命的；這樣，方能有效發揮阻嚇作用。

5.5 總結及建議

在華人(香港)社會中，賭博不啻是一個「既具興趣却教人沮喪」(interesting yet baffling)的議題。它涉及道德、法律、消閒、影響家庭、經濟、旅遊以至體育等不同範疇；而如何界定賭博行為，至今仍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再者，賭博活動參與者淪為問題或病態賭徒之原因，錯綜複雜；與文化背景、次文化群處境；社會制度；以至個人心理、生理及社交狀況均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互為表裡，交互影響。

宏觀角度來說，完全戒絕任何形式的賭博行為，似是不可能的事(不少人認為買賣股票、金融投資等亦可被視之為賭博)。文獻顯示不少賭博活動參與者，往往不需要協助而自動減少或放棄賭博。迄今，處理問題或病態賭博於東、西方均沒有一套靈丹妙藥，敢稱為最有效的治療模式。西方社會主要的治輔及輔導目標，建基在「責任賭博」(Responsible gambling)及「禍害減至最低的賭博」(Harm-reduction gambling)的論據上，此目標似乎亦漸為香港各界所接受。

回顧香港在提供專業賭博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歷史，相比北美及澳洲等國家，實在很短；四間參加試驗計劃的服務中心，在「平和基金」資助下取得今天成績，令人鼓舞之餘，也為正受問題賭博困擾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服務安全網。從另一角度來說，倘若特區政府沒有成立這四間服務中心、而七間具規模而又非受「平和基金」資助的機構投入提供相類似服務，⁴⁷可以斷言更多的問題或病態賭徒和他們的家庭得不到適切治療和輔導，整體香港在這個問題上所要付出的社會代價，將會更大。

⁴⁷ 現存香港為受問題賭博人士及家人提供輔導及治療、而又非受「平和基金」資助的機構，包括有：「循道衛理戒賭中心」；「基督教新希望團契」；「互助戒賭中心」；「工業福音團契問題賭徒復康中心」；「香港戒賭中心」；「基督教宣道會基蔭堂」及「病態賭博防治會」。

況且，綜合是項評估研究所得結果，在未來的日子裡，香港將要在亞洲博彩工業迅速發展的環境下，去策劃有關政策及服務，方能做到與時俱進。一方面，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或許需要採納一個較積極而現實的角色去面對此議題；而社會上其他的主要「持份者」，包括非政府機構、教會、教育系統、家庭系統、以至香港賽馬會均有其重要和獨特的功能，各司其份之餘，彼此緊密合作，互相配合互補長短，方能發揮最大效益，減低問題或病態賭博帶來對社會的負面影響。研究小組按所得資料作出分析及總結後，提出下面建議：

5.5.1 積極推動「持份者」的參與，從而產生較大的「協同效應」

博彩活動、賭博行為在香港社會裡昔日、今日、將來依舊存在。我們需要研究，了解和掌握的，是「賭博」這個課題為香港所帶來的林林總總的社會問題和影響 (gambling problems)；包括個人、家庭、社會、文化等層面。至於問題賭徒及其家庭 (problem gamblers and their families)，雖然他們的人數只佔賭博活動參與者的一少部份，但是不能不予以他／她們恰當的輔導和治療。在這裡，政府的責任，應該與所有持份者，諸如香港賽馬會；提供賭博輔導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現有的四間受資助的治療中心；中、小學校；民間團體；執法機關；以至教會組織等保持緊密聯絡，有效分配資源和協調治療、宣傳、教育等工作。問題賭博是其中一個需要注視的社會問題，倘若博彩政策和事務繼續是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範圍，則**建議政府民政事務局在這方面的角色可以更加機動的、更具策略性 (strategic) 和情景取向的(contextual)**，平衡於高度積極介入與完全放任之間。

5.5.2 未雨綢繆：港澳攜手發展防治問題賭博措施

近年來，東南亞地區博彩業的急速發展，為香港社會帶來的影響，其幅度和深度均是值得予以高度重視；有關賭博輔導服務是否要作出重大調適，尚欠全面數據支持作出結論；但基於是項研究的資料數據，研究小組認為當前較大的影響是來自澳門——大力發展博彩旅遊業下對香港，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尤其問題賭徒會更加泥足深陷，產生更嚴重的個人和家庭問題。統計資料揭示愈來愈多較年輕、教育程度高中產階層人士將家庭旅遊方式，直接或間接接觸澳門的大型新興賭場；原本已經是「問題或病態賭徒」的，亦勢將有更多機會被吸引「過大海」參加賭博活動。面對這情說，香港與澳門的賭博治療中心(例如澳門社工局轄下的「志毅軒」)可以加強協調合作，發揮互補的作用，建議成立個案轉介或跟進服務。另外，**建立以香港為中心，涉及週**

界地區包括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等國家及地區就防治問題賭博工作上的「數據庫」(data-base)，內容涵蓋服務使用者的特色和需要、工作手法、研究成果等資料；以便能夠本土化的專注研究「賭博問題」；「問題賭博的處理」及其他相關社會情況，協助制定長遠政策。

5.5.3 制定一套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服務營運及資助模式

研究小組認為賭博輔導服務試驗期已經順利完成，達到目標。總結經驗，建議**繼續資助四間現存的輔導及治療中心**，以目前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及標準運作至 2009 年 12 月。同期，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和「平和基金」應制定一套較長遠、可持續發展、配合社會需要、且具交代性的問題賭博輔導服務營運及資助模式。這樣，既可以讓有關服務單位繼續提供具效益的服務之餘；同時也可以亦全面、有系統的開展宣傳、教育及預防程序。在架構上，研究小組建議考慮配合現行的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工作上，**擴大「平和基金」的組成及職責**；或設立「中央賭博問題事務委員會」，成員可來自政府有關部門、香港賽馬會代表、業界代表、專業人士及學者等，其職能及角色建議如下：

- 就賭博問題及戒賭服務政策提出意見，並經常檢討此等政策；促請政府在有需要時修改賭博政策；包括計劃、工作、法例和程序，以加強成效；
- 設定評估機制，督導及檢討現時賭博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推行的工作，並確保該等工作能夠奏效；**並長遠規劃賭博輔導服務應隸屬在那個政府部門，方能發揮其功能最大效益。**
- 確保各政府部門和賭博輔導及治療中心取得協調和通力合作，強化各中心的社會認授性；
- 就平和基金資源的金額及適當分配問題提出意見；
- 就申請撥款的優先次序提出意見；
- 就大型宣傳計劃或預防性教育措施提出意見；及
- 協調各大專院校科研單位，就賭博相關問題及輔導治療技術，進行不同層次及跨學科的研究。

最後，研究小組認為「平和基金」可以考慮，在繼續資助四間參加試驗服務計劃的中心之運作的同時，撥備資源或由政府／香港賽馬會注資，亦透過賽馬會額外撥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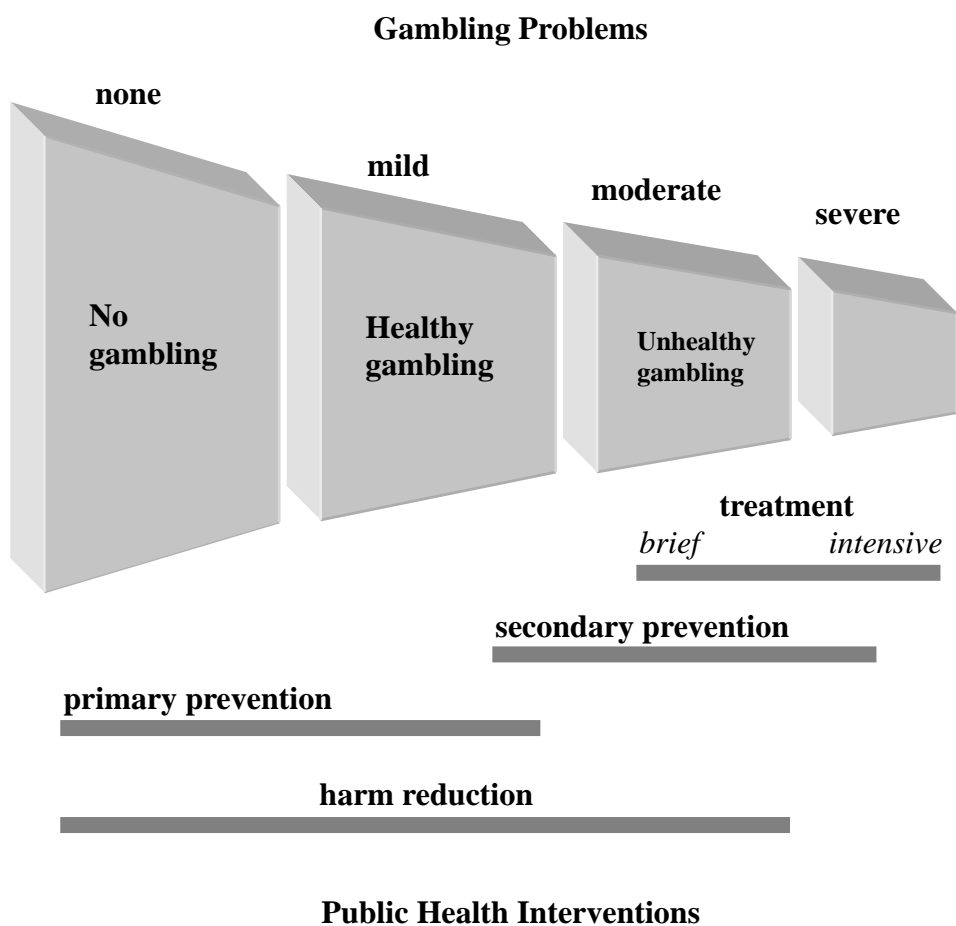
立容讓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學校等申請使用於防止賭博的教育、宣傳和培育計劃上的「活動基金」，建議由「平和基金」統籌運作、評核和監管。

5.5.4 借鏡海外成功經驗、發展適用本地模式

在防治問題賭博策略的發展上，比較其他國家，香港政府是一個「後來者」。特別是在推動博彩活動營辦機構的企業責任、制定防治問題賭博服務的撥款模式、以至進一步了解和掌握現存社會上的賭博問題等，均可以借鏡海外國家或地已累積的寶貴經驗。舉例說，在推動博彩活動營辦機構的企業責任方面，英、美、澳洲等國家就博彩業開展引發病態賭博這課題上採取了高度重視的態度、並規定博彩活動經營者必須承擔起防治病態賭博所需部份或全部經費的社會責任。至於在發展防治問題賭博服務的撥款模式上，建議透過成立慈善信託基金（如英國的 Gambling Industry Charitable Trust）、或由來自博彩業營辦商稅收或牌照費的某個百分點，以建立持久、穩定的財政，來支援戒賭輔導及治療服務營運和發展的經費。又或是在進一步了解和掌握現存社會上的賭博問題上，成立獨立而專門研究賭博問題的機構或由上述的「中央賭博問題事務委員會」來進行各類與賭博相關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一項。在西方社會裡，類似的獨立研究機構比比皆是，例如美國的 The Institute for Problem Gambling，及由哈佛醫學院成立 The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Pathological Gambling and Related Disorder 等；澳洲則由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成立 The Australian Centre for Gambling research；加拿大的 Alberta Gaming Research Institute。

另外，英國 Gambling Commission，於 2007 年 11 月發佈賭博政策文件 —— “Review of Research, Education and Treatment – 1st Consultation Paper Nov., 2007”，討論重檢英國賭博政策；賭業資助治療服務和博彩研究的發展、公眾教育，以及輔導服務等不同範疇。諮詢文件亦採納了 Korn & Shaffer 於 1990 年合創的「公眾健康介入治療模型」(Public Health Intervention Treatment Model)，涵蓋了防治問題賭博「初、中、高三個不同層次的防治措施」(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treatment and/or prevention)，值得借鏡；而其中提及到 GamCare 賭博輔導服務模式，⁴⁸可以作為本港這方面服務往後的發展，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下面是這個 model 之理念和內容：

⁴⁸ GamCare 是英國一個專為及賭博問題困擾人士提供相關支援、資訊和意見的註冊慈善機構，並以加強大眾認識賭博對社會產生的影響、倡議有責任賭博和關注受問題賭博困擾人士的需要等，為機構發展的主要目標。詳細見 http://www.gamcare.org.uk/pages/about_gamcare.html



Source: Review of Research, Education and Treatment, Gambling Commission, UK, 2007, pp11-15.

附錄一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意見調查問卷
 2008年3月

程序 A: 自我介紹

「喂，你好，請問哩度嘅電話係唔係 xxxx xxxx 呢？（如果唔係，訪問員請講『對唔住，打錯，拜拜！』，然後請再重試。）我地係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打嚟嘅，我地受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嘅民意調查，你嘅電話係經電腦隨機抽樣選取出，呢個調查嘅訪問對象係 15 歲或以上嘅人士，請問府上有幾多位呢類家庭成員呢？」

- 住戶反應: (記錄)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答應合作----- | > [開始程序 B] |
| 2.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通即拒絕/拒絕合作/中途拒絕----- | > [結束] |
| 3.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有問題(長鳴、怪聲不能分辨)----- | > [結束] |
| 4.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目標樣本(沒有受訪對象、FAX、非住宅)----- | > [結束] |
|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接聽/電話留言機/暫時唔得閒/線路正在使用----- | > [須重試] |

(重試記錄: 1 2 3 4 5 6)

程序 B: 選出合適受訪者

(Official Use)

[v1] Telephone#

[v2] Interviewer#

【如果多過一個以上，訪問員請用 Random Generator 根據 Kish Grid 方法抽出一位合資格嘅最終受訪者。

[v3] 根據抽樣結果，按年齡排列由大到小，唔該請年齡排第___位大嘅家庭成員嚟聽電話。

- 1 我係 -> [開始問卷 - 程序 C] -> [如有需要，請讀出簡介文字]
- 2 唔方便講 -> [必須確認] -> [核實或預約時間: _____] -> [結束訪問] -> [記錄]
- 3 佢唔係度 -> [預約時間: _____] [結束訪問] [記錄]
- ~~~~~

[v4] [由訪問員自行填寫]

受訪者性別: 1. 男 2.女 (以下稱受訪者為“先生”或“小姐”)。

如果最終受訪者不是接聽電話人士，請向最終受訪者讀出：「喂，先生 / 小姐你好，我地係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打嚟嘅，我依家想花你三分鐘時間，同你做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嘅民意調查。閣下所提供嘅意見，我地係會絕對保密嘅，請您放心。」

V5. 首先，請問你係過去一年內有無試過用自己嘅錢向香港賽馬會投注六合彩？

- 1 有
- 2 無 (跳至 V7)
- 3 唔記得 (跳至 V7)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7)
- 5 從不參與賭博活動 (跳至 V35)

V6. 咁過去一年內，你平均每個月用幾多錢嘅呢種活動上？【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8」，而拒絕回答則輸入「9」。

訪問員請輸入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元

- 8. 唔清楚/唔記得
- 9. 拒絕回答

V7.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用自己嘅錢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果？

- 1 有
- 2 無 (跳至 V9)
- 3 唔記得 (跳至 V9)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9)
- 5 從不參與賭博活動 (跳至 V35)

V8. 咁過去一年內，你平均每個月用幾多錢嘅呢種活動上？【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8」，而拒絕回答則輸入「9」。

訪問員請輸入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元

- 8. 唔清楚/唔記得
- 9. 拒絕回答

V9.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用自己嘅錢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

- 1 有
- 2 無 (跳至 V11)
- 3 唔記得 (跳至 V11)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11)
- 5 從不參與賭博活動 (跳至 V35)

V10. 咁過去一年內，你平均每個月用幾多錢嘅呢種活動上？【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8」，而拒絕回答則輸入「9」。

訪問員請輸入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元

- 8. 唔清楚/唔記得
- 9. 拒絕回答

